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翔君，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广利，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孙晓娜，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孙晓娜女士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5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晓娜和项目合伙人高翔君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广利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高翔君、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广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晓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在不增加会计主体的情况下，本期审计费用 9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9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能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可以较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考虑，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续聘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